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南极电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应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	3
第一部分 声明及律师工作过程 .....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0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0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33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8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2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4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61
九、员工安置 .....	61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1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72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	74
十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	75
十四、结论意见 .....	7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南极电商、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27
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时间互联	指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德泰思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前线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静衡投资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亨利嘉业	指	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时间互联的子公司
新疆亨利嘉业	指	新疆亨利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间互联的子公司
天津亨利嘉业	指	天津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亨利嘉业的子公司
拉萨亨利嘉业	指	拉萨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亨利嘉业的子公司
淮安恒麦	指	淮安恒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亨利嘉业的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时间互联全体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极电商与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意向金协议书》	指	南极电商与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书》
《重组预案》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时间互联全体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及静衡投资
业绩承诺股东	指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及张明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 股权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项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而由各方共同选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日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控股股东	指	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99 号”《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5257 号”《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部分 声明及律师工作过程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法律意见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极电商、南极电商现控股股东张玉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时间互联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资料的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极电商、时间互联以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实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等事实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本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



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南极电商部分或全部地在《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南极电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律师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南极电商、时间互联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南极电商、时间互联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南极电商、时间互联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南极电商及时间互联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南极电商、时间互联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南极电商、时间互联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 3、涉及南极电商、时间互联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
- 4、涉及南极电商、时间互联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协议；
- 6、涉及时间互联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涉及南极电商、时间互联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8、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根据相关事实情况确认南极电商已经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同时制作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根据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极电商与时间互联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南极电商与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1）南极电商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时间互联全体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股权；（2）南极电商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配套资金。

前述第（1）项是本次交易的前提，其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第（2）项交易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第（1）项交易的实施。本次重组不以第（2）项交易完成为前提，第（2）项交易完成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时间互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5,600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第 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极电商总资产为人民币 1,372,789,852.00 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了南极电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2.9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2.17%，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张玉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上述重组方案尚须提交南极电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一）南极电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极电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极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954842N
证券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南极电商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玉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38,259,532 元
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12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零售、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质量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礼品、洗涤用品、宠物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劳防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南极电商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 （1）设立

南极电商的前身新民科技，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苏政复（2001）4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柳维特等 10 名公司原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民科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成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7 万元。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动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实施股票分

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3,847 万股为基准，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4 股，共送红股 4,000.88 万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6 股，转增股本 230.82 万股，上述两项合计共增加股本 4,231.70 万股。本次分红及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847 万股增加至 8,078.7 万股。

### （3）200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00 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4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民科技”，股票代码为“002127”。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878.70 万股，该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07,838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9,162	9.36%
3	金山	1,000,000	0.92%
4	社会公众股	28,000,000	25.74%
	合计	108,787,000	100.00%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① 2008 年 4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10,878.70 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4,351.48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5,230.18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450,973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0,827	9.36%

3	金山	1,400,000	0.92%
4	社会公众股	39,200,000	25.74%
合计		152,301,800	100.00%

② 2009年6月6日，经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15,230.18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3,046.036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8,276.216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941,168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0,992	9.36%
3	社会公众股	48,720,000	26.66%
合计		182,762,160	100.00%

③ 2010年4月24日，经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18,276.216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股本10,965.7296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9,241.9456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105,869	63.98%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1,587	9.36%
3	社会公众股	77,952,000	26.66%
合计		292,419,456	100.00%

④ 2009年11月20日，经上市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2010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629,629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37,204.9085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105,869	50.29%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1,587	7.35%
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8%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84%
5	陈海昌	15,000,000	4.03%
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3.23%
7	施德善	8,000,000	2.15%
8	汉川德诚投资中心	6,629,629	1.78%
9	其他社会公众股	77,952,000	20.95%
	合计	372,049,085	100.00%

⑤ 2011年6月11日,经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37,204.9085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7,440.98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44,645.8902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527,043	50.29%
2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94,969	7.21%
3	社会公众股	189,736,890	42.50%
	合计	446,458,902	100.00%

⑥ 2015年9月9日,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6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该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76,912.9766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祥	205,964,891	26.78%
2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92,581,010	12.04%
3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71,307	6.12%
4	蒋学明	40,000,000	5.20%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8,242	3.39%
6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39,610	3.25%
7	朱雪莲	22,535,649	2.93%
8	胡美珍	11,529,867	1.50%
9	香溢专项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0,504,202	1.37%
10	香溢专项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10,504,202	1.37%
11	香溢专项定增 3 号私募基金	10,504,201	1.37%
12	其他股东	266,806,585	34.68%
	合计	769,129,766	100.00%

⑦ 2016 年 5 月 9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9,129,7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9,129,76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38,259,532 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祥	411,929,782	26.78%

2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79,220	3.26%
3	朱雪莲	45,071,298	2.93%
4	其他股东	1,031,179,232	67.03%
合计		1,538,259,532	100.00%

### 3、南极电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南极电商工商资料及目前股权结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极电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玉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单》，截至2016年9月30日，张玉祥持有南极电商26.78%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莲持有南极电商2.93%股权，其控制的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极电商3.26%股权，三方合计持有南极电商32.9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b>姓名</b>	张玉祥	<b>身份证号</b>	31010819*****2811
<b>国籍</b>	中国	<b>住所</b>	上海市徐汇区****
<b>其他国家 永久居留权</b>	无		

### 4、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3日，南极电商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祥	411,929,782	26.78%
2	蒋学明	120,000,000	7.80%
3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42,614	6.12%
4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85,162,020	5.54%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6,484	3.39%
6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79,220	3.26%

7	朱雪莲	45,071,298	2.93%
8	崔根良	40,001,544	2.60%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	2.34%
10	李文庆	30,000,000	1.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极电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极电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极电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所持时间互联股权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睿	2,422,500	47.5%
2	葛楠	1,785,000	35%
3	虞晗青	255,000	5%
4	陈军	229,500	4.5%
5	张明	204,000	4%
6	静衡投资	204,000	4%
合计		5,100,000	100%

上述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刘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睿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刘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719*****151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市场营销部副 总裁	无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无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市场营销部副 总裁	无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7.50%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47.50%
拉萨亨利嘉业	2015 年 8 月至今	经理	间接持股 47.50%

## (2) 葛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楠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葛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419*****18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b>任职单位</b>	<b>任职期间</b>	<b>职务</b>	<b>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b>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直接持股 97.025%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间接持股 43.00%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	董事	直接持股 35.00%

### （3）虞晗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晗青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b>姓名</b>	虞晗青	<b>曾用名</b>	无
<b>性别</b>	女	<b>国籍</b>	中国
<b>身份证号</b>	33078219*****3520		
<b>住所</b>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浦路*****		
<b>通讯地址</b>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科林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b>任职单位</b>	<b>任职期间</b>	<b>职务</b>	<b>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b>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	商务经理	无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商务经理	无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	商务总监	无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	2014年7月至2015年	商务总监	无

公司	5月		
北京亨利嘉业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股 5.00%
天津亨利嘉业	2015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股 5.00%
拉萨亨利嘉业	2015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5.00%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16 年9月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
恒麦网络	2016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间接持股 5.00%

## (4) 陈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军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陈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37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43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9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 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北京绿峰智能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75%
北京绿峰融发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16 年9月	董事	直接持股 4.50%

## (5) 张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明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张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0441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大街2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前线传媒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股4.00%

## (6) 静衡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961328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勇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05室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6日 ~ 2034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b>(单位：人民币万元)</b>	1	刘勇燕	1,800	90%
	2	刘晨雁	200	10%
	合计		2000	100%

静衡投资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并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385）。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张玉祥、陈佳莹以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张玉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玉祥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b>姓名</b>	张玉祥	<b>曾用名</b>	无
<b>性别</b>	男	<b>国籍</b>	中国
<b>身份证号</b>	31010819*****2811		
<b>住所</b>	上海市徐汇区*****		
<b>通讯地址</b>	上海市徐汇区*****		
<b>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b>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b>任职单位</b>	<b>任职期间</b>	<b>职务</b>	<b>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b>
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4.1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69.70%
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15.5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69.70%
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015.11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70.74%



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	2015.11-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70.7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2-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南极电商 26.78% 的股权，通过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南极电商 2.45% 的股权
<b>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b>			
<b>公司名称</b>	<b>注册资本（万元）</b>	<b>持股/出资比例</b>	<b>经营范围</b>
上海强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五金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55	75.475%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陈佳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莹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b>姓名</b>	陈佳莹	<b>曾用名</b>	无
<b>性别</b>	女	<b>国籍</b>	中国
<b>身份证号</b>	31010419*****002X		
<b>住所</b>	上海市黄金城道*****		
<b>通讯地址</b>	上海市黄金城道*****		
<b>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b>	否		
<b>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上海箐誉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长	49%
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箐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羊绒的销售。
瀚卿鸿儒（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配偶间接持股 18%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杭州胡桥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	配偶持股 9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注：陈佳莹配偶控制之企业杭州胡桥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瀚卿鸿儒（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500 人。

###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极电商与时间互联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南极电商与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向时间互联的全体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等 6 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股权，同时向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时间互联的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6.57 元/股。根据南极电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南极电商以其当时总股本 769,129,7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此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 4、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所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的股权。

### 5、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99 号”《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时间互联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5615.77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95,600 万元。

###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时间互联 100%股权，其中 60%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40%股权由公司现金方式购买，具体情况如下（单

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拟发行股份对应标的 资产价值	拟支付现金对应标的 资产价值
1	刘睿	28,381.25	17,028.75
2	葛楠	20,912.50	12,547.50
3	虞晗青	2,987.50	1,792.50
4	陈军	2,688.75	1,613.25
5	张明	2,390.00	1,434.00
6	静衡投资	-	3,824.00
合计		57,360.00	38,240.00

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 7、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人民币 95,600 万元计算，南极电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时间 互联股权 比例	总支付对 价（万元）	股份支付 数量（股）	股份对价 占所获对 价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 元）	现金对价 占所获对 价比例
1	刘睿	47.50%	45,410.00	34,235,524	62.50%	17,028.75	37.50%
2	葛楠	35.00%	33,460.00	25,226,176	62.50%	12,547.50	37.50%
3	虞晗青	5.00%	4,780.00	3,603,739	62.50%	1,792.50	37.50%
4	陈军	4.50%	4,302.00	3,243,365	62.50%	1,613.25	37.50%
5	张明	4.00%	3,824.00	2,882,991	62.50%	1,434.00	37.50%
6	静衡投资	4.00%	3,824.00	0	0.00%	3,824.00	100.00%
合计		100.00%	95,600.00	69,191,795	60.00%	38,240.00	40.00%

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8、锁定期安排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并取得南极电商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2）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3）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4）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在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由于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南极电商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9、期间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时间互联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时间互联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过渡期内，时间互联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所持时间互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南极电商补足；如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南极电商享有，南极电商无需就此向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作出任何补偿。

## 10、业绩承诺及奖励

### （1）业绩承诺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承诺，时间互联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8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7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200 万元。

### （2）业绩补偿方案

在南极电商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时间互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时间互联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南极电商进行

补偿，并应先以其所持有南极电商的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补偿金额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相关评估机构，对时间互联进行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股东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该等需补偿的差额部分现金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向南极电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其内部则按其各自持有的时间互联股份比例按份承担相应责任。

### (3) 业绩奖励方案

如果时间互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四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40% 应当由南极电商以现金方式奖励刘睿指定的时间互联管理团队，且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即人民币 19,120 万元）。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上述业绩承诺及奖励事项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 11、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南极电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交易完成后持有南极电商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时间互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南极电商享有。

### （三）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8.09 元/股。根据南极电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南极电商以其当时总股本 769,129,7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此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不超过

38,24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发行费用。按照本次配套发行底价 9.05 元/股计算，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198,89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时间互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60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第00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极电商总资产为1,372,789,852.00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超过南极电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南极电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互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时间互联是一家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系基于互联网移动端，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及移动端分散的流量中进行精准营销推广。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极电商的股本将由1,538,259,532股变更为1,651,650,221股（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中水致远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协商定价，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100%股权的总价值为人民币95,6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100%股权，为经营性资产。根据时间互联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购买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因基于《意向金协议书》之规定，已将其合计持有的

时间互联 92%股权质押予南极电商全资控股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股权质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上市公司开始实施标的资产交割之日前予以解除。在上述事项完成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即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时间互联将成为南极电商的全资子公司，时间互联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南极电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极电商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走访时间互联经营场所并查阅相关书面材料，时间互联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南极电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极电商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南极电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华普天健已经针对南极电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第 0084 号”《审计报告》，及对南极电商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第 0276

号”《备考审阅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南极电商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极电商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的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经过相关除权、除息事项后调整为 8.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南极电商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交易对方取得南极电商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9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48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由于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南极电商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此，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南极电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方认购南极电商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经过相关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9.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极电商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认购的南极电商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张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9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32.17%，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极电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依据南极电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极电商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极电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南极电商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南极电商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16年8月12日，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张玉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24日，南极电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部分内容，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张玉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备考财务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8 月 11 日，静衡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向南极电商转让其持有的时间互联 4%股权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7 年 1 月 11 日，静衡召开股东会，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同意向南极电商转让其持有的时间互联 4%股权以及相关事项。

##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5 日，时间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0日，时间互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项。

#### 4、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20日，南极电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017年1月24日，南极电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24日，南极电商独立董事于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南极电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南极电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各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南极电商已与交易对方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共同签署了《意向金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意向金协议书》对意向金支付、股份质押、声明与承诺、违约承诺、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割、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协议生效条件、避免同业竞争、人员安置、各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税费、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案、业绩奖励方案、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价格和金额、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税费及费用承担、各方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意向金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南极电商及其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极电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股权，时间互联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时间互联的基本情况

1、根据时间互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862477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2 层 09 房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4 月 26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睿	242.25	47.5%
	2	葛楠	178.5	35%
	3	虞晗青	25.5	5%
	4	陈军	22.95	4.5%
	5	张明	20.4	4%

	6	静衡投资	20.4	4%
	合计		510	100%

## 2、时间互联的股东信息

根据时间互联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共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时间互联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睿	42010719*****1511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6 号*****
葛楠	13010419*****1811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
虞晗青	33078219*****352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浦路*****
陈军	11010819*****3716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43 楼*****
张明	11010419*****0441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大街 2 号楼*****

### （2）法人股东

时间互联共有法人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961328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勇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705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16 日 ~ 2034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勇燕	1,800	90%
	2	刘晨雁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3、时间互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时间互联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睿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恬恬	监事

## （二）时间互联的历史沿革

### 1、设立

2006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1508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安德泰思广告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润恒验字（2006）第W-1092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4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万元全部到位。

2006年4月21日，张明与滕佳嘉签署《北京安德泰思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安德泰思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明出资30万元，滕佳嘉出资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时间互联本次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明	30	60%
2	滕佳嘉	20	40%
合计		50	100%

## 2、2007年公司更名

2007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1257844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前线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时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原先“北京安德泰思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前线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做相应修改。

## 3、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月30日，时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滕佳嘉将其持有的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董薇；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滕佳嘉与董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时间互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明	30	60%
2	董薇	20	40%
合计		50	100%

## 4、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时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其中：张明增加实缴出资40万元，董薇增加实缴出资1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1年11月17日，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思玮业验字（2011）第01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8日，公

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明、董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时间互联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明	70	70%
2	董薇	30	30%
合计		100	100%

#### 5、2015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5 日，时间互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薇将所持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刘睿，同意张明将所持出资 66 万元转让给刘睿，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刘睿增加出资 141.5 万元，张明增加出资 16 万元，葛楠增加出资 175 万元，虞晗青增加出资 25 万元，陈军增加出资 22.5 万元，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董薇与刘睿、张明与刘睿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时间互联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睿	237.5	47.5%
2	葛楠	175	35%
3	虞晗青	25	5%
4	陈军	22.5	4.5%
5	张明	20	4%
6	静衡投资	20	4%
合计		500	100%

#### 6、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1 日，时间互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0 万元，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时间互联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睿	242.25	47.5%
2	葛楠	178.5	35%
3	虞晗青	25.5	5%
4	陈军	22.95	4.5%
5	张明	20.4	4%
6	静衡投资	20.4	4%
合计		510	100%

### 7、2015 年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01530011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时间互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844,200.30 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04 号”《北京前线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时间互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1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时间互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前线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844,200.30 元进行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也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5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1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时间互联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时间互联发起人，并以其在时间互联的股权比例进行折股。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时间互联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时间互联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年11月4日，时间互联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844,200.30元进行折股，确定股本为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4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5日，时间互联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88624774L）。

时间互联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本结构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睿	242.25	47.5%
2	葛楠	178.5	35%
3	虞晗青	25.5	5%
4	陈军	22.95	4.5%
5	张明	20.4	4%
6	静衡投资	20.4	4%
合计		510	100%

#### 8、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17号），时间互联的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139，证券简称为“时间互联”，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9、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性质

2016年8月5日，时间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0日，时间互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项。

2016年8月24日，时间互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62431的《受理通知书》。

2016年9月19日，时间互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58号），时间互联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6年9月27日，时间互联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88624774L的《营业执照》，时间互联正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三）时间互联的主要资产

#### 1、时间互联的对外投资

根据时间互联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注册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拥有2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亨利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为拉萨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恒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 （1）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317900226X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虞晗青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200 万元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C-1211-006 号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09 月 18 日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09 月 18 日 ~ 2044 年 09 月 17 日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 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时间互联持有 100% 股权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 设立

北京亨利嘉业是自然人陈恬恬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亨利嘉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恬恬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② 2015 年股权转让

根据陈恬恬、时间互联、刘睿三方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陈恬恬接受刘睿的委托，并代为持有北京亨利嘉业 100% 的股权，刘睿为北京亨利嘉业上述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各方同

意时间互联向刘睿支付合计 259,547.69 元，购买陈恬恬受刘睿委托持有的北京亨利嘉业 10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亨利嘉业作出股东决定，其股东由陈恬恬变更为时间互联。

2015 年 6 月 29 日，时间互联向北京亨利嘉业实际出资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上述出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书》（验字【2015】第 E-1133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亨利嘉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亨利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时间互联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北京亨利嘉业自设立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期间，陈恬恬代刘睿持有北京亨利嘉业 100%股权，该等代持已于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股权时终止。根据刘睿及陈恬恬出具的承诺，其二人就北京亨利嘉业的股权权属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2）新疆亨利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亨利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7X8A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虞晗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经四路东侧（浙商大厦）1 幢 15 层 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2026 年 12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 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b>股权结构</b>	时间互联持有 100% 股权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新疆亨利嘉业是时间互联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亨利嘉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时间互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亨利嘉业自设立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及股  
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拉萨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拉萨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401003213742653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虞晗青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00 万元
<b>住所</b>	西藏拉萨城关区蔡公堂乡次角林村 2 组林卡 10 号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8 月 5 日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8 月 5 日 ~ 2035 年 8 月 4 日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电 脑动画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北京亨利嘉业持有 100%股权
-------------	-----------------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拉萨亨利嘉业是北京亨利嘉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亨利嘉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亨利嘉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亨利嘉业自设立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天津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天津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2351567156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虞晗青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00 万元
<b>住所</b>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3 号楼 104-3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08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08 月 17 日 ~ 2045 年 08 月 16 日
<b>经营范围</b>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北京亨利嘉业持有 100%股权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 设立

天津亨利嘉业是北京亨利嘉业与虞晗青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亨利嘉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亨利嘉业	99	99%
2	虞晗青	1	1%
合计		100	100%

## ②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天津亨利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虞晗青将其所持有的天津亨利嘉业 1%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亨利嘉业。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具体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亨利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亨利嘉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虞晗青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尚未向天津亨利嘉业履行人民币 1 万元的出资义务。有鉴于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0 元。

## (5) 淮安恒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恒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MU1YP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虞晗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住所	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东七街 3 号 12-2 号楼 503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8 日 ~ 2036 年 09 月 07 日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 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 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北京亨利嘉业持有 100% 股权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淮安恒麦是北京亨利嘉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恒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亨利嘉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恒麦自设立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商标

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 3、专利

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期	首次发表日 期	取得 方式
----	-----	-----	------	------	------------	------------	----------

1	软著登字第 1241244号	2016SR0 62627	亨利多终端报 警系统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11.16	2015.12.14	原始 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1228305号	2016SR0 49688	亨利广告资源 设计系统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9.1	2015.9.22	原始 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1173994号	2015SR2 86908	亨利移动应用 多渠道推广平 台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9.1	2015.9.22	原始 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173989号	2015SR2 86903	亨利移动应用 换量平台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9.15	2015.9.28	原始 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175452号	2015SR2 88366	亨利精准广告 投放系统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6.18	2015.7.20	原始 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241949号	2016SR0 63332	亨利移动广告 展示系统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10.19	2015.11.23	原始 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241205号	2016SR0 62588	亨利移动积分 墙系统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10.01	2015.10.13	原始 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1228294号	2016SR0 49677	亨利综合管理 平台 V1.0	北京亨利 嘉业	2015.12.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 5、自有物业

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物业产权。

## 6、租赁物业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互联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号建达大厦2层09房 间	2015.5.1- 2018.4.30	办公	20,077.5 元/月

北京盛世方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互联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93 号东小院南主楼	2016.12.01-2017.02.28	办公	338,824 元（总租金）
联实国际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亨利嘉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2 层 C-1211-006 号	2016.9.10-2017.9.9	办公	6,000 元/年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拉萨亨利嘉业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林卡路 5 号（CT03-49）	2017.01.05-2018.01.04	办公	1,200 元/月
天津市津南区创业物业管理中心	天津亨利嘉业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3 号楼 104-3	2015.8.9-2017.9.8	办公	500 元/年
洪泽县科技局	淮安恒麦	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东七街 3 号 12-2 号楼 50	2016.8.21-2017.8.21	办公	3000 元/年
陈建新	新疆亨利嘉业	喀什经济开发区浙商大厦 15 座 5 号	2016.12.08-2021.12.07	办公	22,500 元/年（前两年）

## 7、主要固定资产

时间互联现时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52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间互联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07,595.99	26,866.34	80,729.65	75.03%
电子设备	231,370.02	94,891.23	136,478.79	58.99%
合计	338,966.01	121,757.57	217,208.44	64.08%

### （四）时间互联的债权债务关系

#### 1、时间互联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互联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822,536.00	6,575,606.00
其他应付款	18,544,887.20	1,300,070.55

## 2、时间互联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时间互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五）时间互联的税务

1、根据时间互联的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互联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单位	税率	计税基础
1	时间互联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北京亨利嘉业	25%	应纳税所得额
3	拉萨亨利嘉业	9%	应纳税所得额

#### （2）增值税

序号	单位	税率	计税基础
1	时间互联	6%	应税销售收入
2	北京亨利嘉业	6%、3%	应税销售收入
3	拉萨亨利嘉业	6%	应税销售收入

####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序号	单位	计税基础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时间互联	应纳流转税	7%	3%	2%
2	北京亨利嘉业	应纳流转税	7%	3%	2%

3	拉萨亨利嘉业	应纳流转税	7%	3%	2%
---	--------	-------	----	----	----

#### （4）文化事业建设费

序号	单位	计税基础	文化事业建设费
1	时间互联	应纳收入	3%
2	北京亨利嘉业	应纳收入	3%
3	拉萨亨利嘉业	应纳收入	3%

注 1：2015 年 3 月，北京亨利嘉业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 2015 年 3 月之前北京亨利嘉业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2015 年 3 月之后北京亨利嘉业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子公司天津亨利嘉业、淮安恒麦、新疆亨利嘉业成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暂未纳税。

##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的相关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 9%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时间互联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拉萨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拉国税东简罚（2016）8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拉萨亨利嘉业逾期未缴纳税款，被处以人民币 50 元的罚款。根据时间互联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上述事项因相关人员疏忽所致，拉萨亨利嘉业已就本次事项向所属主管部门缴纳完毕全部罚款，该事项已办结，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

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间互联将成为南极电商 100%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时间互联成为南极电商的全资子公司，时间互联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情况

#### 1、时间互联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互联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 （1）与时间互联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时间互联的关联关系
刘睿	实际控制人，并持有时间互联 47.5%股权

#### （2）其他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时间互联的关联关系
葛楠	持有时间互联 35%股权
虞晗青	持有时间互联 5%股权

## (3) 时间互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睿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恬恬	监事

##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葛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刘睿担任其董事 葛楠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2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刘睿担任其董事 葛楠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3	北京迷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葛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4	GeneOverseasLimited	葛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5	When Corporation Limited	刘睿担任其董事 葛楠担任其董事
6	When Corporation(HK) Limited	刘睿担任其董事 葛楠担任其董事
7	Gene Overseas Limited	葛楠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北京乐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葛楠为合伙人
9	上海祁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睿、葛楠参股公司
10	北京酷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祁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玉树麟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睿参股公司
12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玉树麟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 (5) 报告期内曾为时间互联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虞晗青原参股的公司
2	陈军	原时间互联董事
3	北京绿峰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军担任其董事、经理
4	北京绿峰融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陈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陈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靓妹啤酒酒店	陈军担任其负责人，已注销
6	林思然	原时间互联董事
7	李维疆	原时间互联监事
8	郭瑾	原时间互联监事
9	黄昆	原时间互联董事
10	北京时间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黄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黄昆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	邱文娟	原时间互联监事
12	北京掌中游弋科技有限公司	邱文娟参股公司，兼任监事
13	龚艳	原时间互联财务总监
14	张明	原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权的 股东
15	董薇	原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权的 股东
16	滕佳嘉	张明的儿子、董薇的配偶
17	滕涛	张明的配偶
18	前线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北京维视通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维景视兴（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北京天悦汇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2	北京艺派柯特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北京森米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北京赛环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董薇、滕佳嘉、滕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6) 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时间互联的关联自然人。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1.7 条之约定，“通过南极电商董事会提名刘睿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但仍应以南极电商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结果为准，同时刘睿应符合关于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且经南极电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睿将成为南极电商的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本次交易除刘睿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及静衡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南极电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各方所持南极电商的股份未超过 5%。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睿将新增成为南极电商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时间互联的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北京时间连接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7,078.22	-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星艾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62,443.75	2,797,523.88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无

2015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虞晗青	130,000.00	2015.7.9	2015.8.31	-
	90,000.00	2015.7.20		
	158,750.00	2015.7.28		
	100,000.00	2015.8.4		
	160,000.00	2015.8.13		
小计	638,750.00	-	-	-
前线网络信息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2.12	2015.8.27	-
	952,073.45	2015.8.4	2015.10.14	
小计	2,952,073.45	-	-	-
合计	3,590,823.45	-	-	-

2014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滕佳嘉	954,143.52	2013.12.31	2015.10.16	-
合计	954,143.52	-	-	-
拆出				

前线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3.28	2014.9.12	-
	100,000.00	2014.4.8	2014.9.28	-
	40,000.00	2014.5.29		
	50,000.00	2014.6.13		
合计	390,000.00	-	-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同期贷款利率结算相应利息。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刘睿	北京亨利嘉业100%股权转让（注1）	-	259,547.69	-
虞晗青	天津亨利嘉业1%股权转让（注2）	0	-	-
合计		-	259,547.69	-

注1：2015年6月，时间互联与陈恬恬、刘睿签署三方协议，载明时间互联向刘睿现金购买陈恬恬代其持有的全部北京亨利嘉业的股权。

注2：2016年6月23日，虞晗青与北京亨利嘉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虞晗青将其所持有的天津亨利嘉业1%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亨利嘉业。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星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6,523.80	19,326.19	-	-	-	-
其他应收款	李维疆	12,000.00	600.00	32,000.00	1,700.00	2,000.00	100.00
	北京艺派	-	-	-	-	26,322.97	2,004.37

	柯特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北京时间连接科技 有限公司	2,015,471.70	-	-
预收款项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9,864,283.97	4,784,624.70	-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 公司	19,348.20	19,348.20	-
合计		11,899,103.87	4,803,972.9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	-
	滕佳嘉	-	-	574,143.52
	前线网络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	-	256,649.41
合计		1,000,000.00	800,000.00	1,830,792.93

注：应收星艾网络的款项系基于拉萨亨利的互联网流量整合营销业务，预收星艾网络的款项系基于北京亨利嘉业的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营销业务。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祥。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现时持有时间互联5%以上股权的刘睿、葛楠、虞晗青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南极电商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相关方与南极电商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需），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和朱雪莲以及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极电商实际控制人、主要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相关交易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南极电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南极电商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 （2）南极电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极电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玉祥，其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权的刘睿、虞晗青，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

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葛楠（将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时间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时间互联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南极电商股份期间，本人承诺：

1、非为时间互联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时间互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并控股任何与时间互联的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时间互联的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时间互联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极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承诺：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祥、持有时间互联 5%以上股权的刘睿、葛楠、虞晗青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南极电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南极电商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极电商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 年 5 月 14 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南极电商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停牌；

2、2016 年 5 月 21 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2016 年 5 月 28 日，南极电商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由于南极电商本次所筹划之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4、2016 年 6 月 4 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 年 6 月 15 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2016 年 6 月 23 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2016 年 6 月 25 日，南极电商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书)；

8、2016年6月29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2016年7月6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2016年7月9日，南极电商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1、2016年7月13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2016年7月20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2016年7月27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4、2016年8月3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5、2016年8月10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6、2016年8月15日，南极电商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17、2016年8月17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8、2016年8月30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9、2016年9月19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016年10月11日，南极电商发布《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因双方无法就工作进度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东海证券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公司拟聘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及相关各方将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21、2016年10月15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2016年11月15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3、2016年12月15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4、2017年1月14日，南极电商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极电商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50000）	张宇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20116110001）
			李擎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2011512003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10605523）	达健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号：13101200410325285）
			张乐天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号：1310120131059961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6）	张全心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41200780005）
			孔令莉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100320117）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499T）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许辉	注册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34070008）

		(证书编号: 110201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0100041017)	徐向阳	注册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 34000062)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

### 十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南极电商自2016年5月16日停牌后,即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2015年11月13日)至2017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385)、《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385)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南极电商股票的情形:

1、2016年9月20日,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蒋学明转让了南极电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南极电商总股本的2.6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民控股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数量为85,162,020股,占南极电商总股本的5.54%,蒋学明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南极电商总股本的7.80%。

根据蒋学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为新民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调整。

2、2016年4月19日，马燕臻（南极电商财务负责人凌云之配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南极电商200股，在南极电商于2016年5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取得南极电商200股，后于2016年9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全部400股。

根据马燕臻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于2016年4月19日买入南极电商A股股票共200股，并于2016年9月7日卖出，其并未参与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南极电商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南极电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南极电商股票的情形。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极电商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并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达 健

\_\_\_\_\_

\_\_\_\_\_

张乐天

\_\_\_\_\_